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3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分析、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1号）之回复》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和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